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9

招 标 单 位：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7
2. 投标人资格.....	7
4. 招标文件构成.....	7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
8. 投标文件构成.....	8
9. 投标文件格式.....	8
10. 投标报价.....	8
11. 投标货币.....	8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
14. 投标的有效期.....	9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
16. 投标保证金.....	10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0
18. 投标截止时间.....	10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0
20. 开标.....	11
21. 评标.....	11
22. 无效投标.....	11
23. 废标.....	12
24. 中标公告.....	12
25. 中标通知.....	12
26. 合同授予标准.....	12
27. 签订合同.....	12
28. 履约保证金.....	12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2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40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计划批准，受招标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委托，现就医疗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9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心电监护仪 1 台，血液分析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公告期间的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政府左边政府小区一排）。

3、售价：招标文件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60000.00 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天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并到达如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14810029300064535

联系电话：0778-2301278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月 日上午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河池市政府左边政府小区一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7 年 月 日上午 9:00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政府左边政府小区一排）开标室开标。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hcggzy.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业务咨询：

1、招标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叶主任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8-3175570 传 真：0778-3175570

3、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心电监护仪 1 台，血液分析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公告期间的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档案备案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6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14810029300064535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此为投标截止日期） 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政府左边政府小区一排）

9	开标时间：2017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截标后 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政府左边政府小区一排）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1.2项目编号：GXJL-HC-20170909

2. 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 (4)合同基本条款；
- (5)合同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规定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招标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招标代理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单位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 (3) 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号。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应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单价和总报价必须单列附后，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书中的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设计、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 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前来参加的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5) 检察院出具的公告期间内无行贿犯罪的档案记录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6)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标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主要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的主要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5)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6)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

(7) 进口产品报关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8) 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投标）。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并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60000.00 元）。

16.2 交款方式：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由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帐户上，并将帐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

16.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6.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可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

16.6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将其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交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本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订书机装订、活页装订为无效文件。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注明“截标后才能启封”

17.4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样式自行包装。

17.5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6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投标人所递交的补

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招标代理单位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招标代理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需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受贿证明原件以及 1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原件及参与开标，如是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则须提供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受贿证明原件以及 1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原件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

20.3 本招标代理单位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

21. 评标

21.1 本招标代理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评委将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本项目以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当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的形式重新报价。

本项目控制价：叁佰伍拾捌万元整（¥3580000.00 元）

21.4 评标期间，若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2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委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6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2. 无效投标

22.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所投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废标

23.1 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单位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签订合同

24. 中标公告

24.1 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评审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单位，招标单位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hcggzy.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24.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质疑。招标代理单位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中标通知

25.1 在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单位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招标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平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签订合同

27.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单位将取消该中标人决定，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 如遇 27.2 情形。招标代理单位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组织中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 %，应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2 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人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经招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单位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行义务，造成损失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以赔偿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其他事项

26. 代理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场地费和评审费另计，由中标人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8. 有关事宜

28.1 所有与本招标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州市黄莺路（新财政小区内）3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8-3175570 传 真：0778-3175570

户名全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蓝电支行

账 号：2114-8308-0930-0029-440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得作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5、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参数）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参数
1	原装进口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一套	技术规格 一： 设备名称：原装进口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 数量：一套 三： 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心脏、妇产、泌尿、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腔内、经食道、术中及其他介入检查和治疗，具备科研教学、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 四： 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并可持续升级 五： 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 21.3"IPS-Pro LED 监视器，宽视角，高对比，清晰、超稳动态显示图像 5.1.2 ≥ 10.4"大屏幕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 5.1.3 具有智能流程编辑功能，顺畅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5.1.4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倾斜及旋转移动，高度可调 5.1.5 多层晶体匹配探头技术，提高灵敏度，改善阻抗匹配，使得接收的声信息量得到数百倍提升，海量信息得以被真实还原。 5.1.6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契合不同组织特性，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 5.1.7 微米聚焦技术，从探头到专用集成电路相结合，实现极窄接收波束，从而使空间分辨率、方位角分辨率、时间分辨率明显提升。 5.1.8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9 数字化M型显示及分析系统 5.1.10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5.1.11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5.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系统 * 5.1.13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所配的凸阵、线阵、相控阵

	探头 5.1.14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5.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穿透力,加强边界显示 5.1.16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采用智能化解析滤波技术,具有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能智能的消除图像固有斑点噪音,大大提高图像的清晰度,多级调节 5.1.17 编码成像功能,可获取高轴向分辨率、高信噪比的临床图像,可显著提高远场图像的穿透力。 5.1.18 具备横向增益调节功能,可迅速校正横向增益补偿,提高图像整体均匀性 5.1.19 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5.1.20 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可调节增益、动态范围等多个参数 5.1.21 图像智能化一键优化技术,非预设置参数,单键操作,瞬间全场优化。 5.1.22 自动声速校正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组织差异,可校正超声声速完成对肥胖、困难病人条件的超声扫查,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 * 5.1.23 穿刺针实时双幅增强显示功能 5.1.24 实时自动多普勒包络分析。 * 5.1.25 实时双多普勒取样功能,可以在同一心动周期下,实现二个不同部位的脉冲多普勒同步取样。为精确心功能测量提供了先进准确的工具,同时可应用于腹部和浅表器官,对疾病进展程度的判断,疗效评价及预后判定具有重要价值; 5.1.25.1 ≥ 3 种模式可选, PW&PW; TDI&PW; TDI&TDI 5.1.25.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容积探头 5.1.26 增强的多普勒血流成像技术:高精细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方向性、高帧频、高分辨率地显示低速血流,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有别于常规的彩色多普勒和方向性能量图功能 * 5.1.27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5.1.27.1 具有应变曲线,可实时显示组织应变的时间变化值,并且可进行多级调整 5.1.27.2 具有自动识别最佳弹性图像功能,并自动选取,提高测量分析的准确率和一致性 5.1.27.3 弹性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 ROI 大小任意可调 5.1.27.4 支持线阵、凸阵、容积、腔内、术中、内窥镜、腹腔镜探头等等
--	--

	5.1.27.5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 计算任意两区域之间的应变比值 5.1.27.6 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 点击病灶部位后系统自动取样病灶和脂肪层 ROI, 并进行应变比值测量 5.1.28 配置动态实时三维 (4D) 成像功能 *5.1.29 可选配配置任意角度 M 型, 取样线≥ 3 条, 360 度旋转, 任意位置移动, 移动无需事先定位轴心位置, 成人、胎儿均可实现 5.2 测量和分析: (B 型, M 型, 频谱多谱勒, 彩色多谱勒)。 5.2.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 5.2.2 M 型测量 5.2.3 多谱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5.2.4 实时多谱勒频谱自动描计 5.2.5 产科测量与分析 5.2.6 子宫测量与分析 5.2.7 卵巢、卵泡测量与分析 5.2.8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5.2.9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5.2.10 泌尿科测量和分析 5.2.11 小器官测量和分析 5.2.12 腹部测量和分析 5.3 图像存储与 (电影) 回放重现单元 5.4 输入/输出信号 5.4.1 输入: VCR, 外部视频 5.4.2 输出: 复合视频, S---视频 5.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5.5.2 DVD/CD 存储器, USB 存储器 5.5.3 兼容 DICOM3.0 5.7 DICOM 兼容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 ≥ 21.3"IPS-Pro LED 监视器, 宽视角, 高对比, 清晰、超稳动
--	--

	态显示图像 6.1.2 主机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 尺寸≥ 10.4 英寸 6.1.3 操作面板各按键功能可编程、可用户自定义 6.1.4 探头个数: 4 个, 包括电子凸阵腹部探头、电子线阵高频探头、经阴道微凸阵探头、腹部凸阵容积探头各 1 个 6.1.5 全激活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 ≥ 4 个 (不含笔式 CW 探头接口) 6.1.6 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成像功能 6.1.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8 安全性能: 符合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2.1 探头频率: 超宽频带及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工作频率范围: 6.2.1.1 凸阵: 超声频率 2-5MHz 6.2.1.2 线阵: 超声频率 5-10MHz *6.2.1.3 微凸阵: 超声频率 3-8MHz, 最大扫查角度≥ 200 度 6.2.1.4 容积: 超声频率 2-7MHz 6.2.2 发射声束聚焦: 复合脉冲波发射器, 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 8 段 6.2.3 接收方式: 多重高速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6.2.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6.2.5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10000 幅 6.2.6 增益调节: B、M、D 可独立调节 6.2.6.1 STC 分段≥ 8 段调节 6.2.6.2 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可再调节 6.2.7 横向 (水平向) 增益调节功能: ≥ 8 段 * 6.2.8 最大扫描深度: 40cm 6.3 频谱多谱勒 6.3.1 方式: 脉冲波多谱勒 PWD, 包括高频脉冲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 双脉冲频谱多谱勒 Dual Gate Doppler 6.3.2 多谱勒频率可视可调
--	---

		6.3.3 最大测速 6.3.3.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8.02 m/s 6.3.3.2 CWD 血流速度≥ 16.04 m/s 6.3.4 最低测速: ≤ 2mm/s 6.3.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6.3.6 多谱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6.3.7 滤波器: 分级可调, PW、CW 分别可调 6.3.8 B、D、M 兼用: 凸阵: B/PWD, B/CWD, B/M 线阵: B/PWD, B/CWD, B/M 相控阵: B/PWD, B/CWD, B/M 6.4 彩色多谱勒 6.4.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4.2 彩色增强: 组织多普勒成像, 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 高精细动态血流成像 6.4.3 高精细动态血流, 具有无二维背景显示 6.4.5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circ} \sim +30^{\circ}$。 6.4.5 彩色自动优化功能 6.4.6 彩色壁运动消除技术 6.5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5.1 原始射频数据存储 6.5.2 光盘刻录, USB 接口 6.6.3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 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
2	心电监护仪一台	★全套设备, 一体化设计, 移动方便; ★配备 12.1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 分辨率 800*600, 具备至少 14 通道波形显示能力; 全中文操作系统, 触摸屏设计, 可手写输入病人姓名; 4、支持测量参数: ECG, 呼吸 (阻抗式和热敏式), SpO2, NIBP, IBP, 体温, 有创血压, 心排量, CO2 (主流法和旁流法), Flow/Paw, BIS, 麻醉气体 (CO2, O2, N2O, agent) 等

	心电监护 5.1、支持 3、6、10 导联电极心电监护; 5.2、心率计数范围: 0, 15 到 300 次/分钟, 心率计算方法: 平均和瞬时法 5.3、★具备心律失常基本模式和扩展模式, 在扩展模式下支持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 5.4、波形显示增益选择: $\times 1/4$, $\times 1/2$, $\times 1$, $\times 2$, $\times 4$, 或者自动 5.5、★内置 12 导心电分析软件, 支持输出 12 导心电分析报告, 可检测近 200 个项目的检测; 6、呼吸监护 6.1、胸阻抗法, 可选择 R-L 和 R-F 导联进行呼吸监护 6.2、呼吸频率范围: 0~150 次/分钟 6.3、波形增益控制: $\times 1/4$, $\times 1/2$, $\times 1$, $\times 2$, $\times 4$, 7、血氧饱和度监护 7.1、显示更新周期: 每 3 秒或当报警产生时 7.2、波形灵敏度控制: $\times 1/8$, $\times 1/4$, $\times 1/2$, $\times 1$, $\times 2$, $\times 4$, $\times 8$ 或者自动 7.3、同步音可选脉搏音 7.4、血氧饱和度探头可水洗、浸泡消毒 8、无创血压 NIBP 8.1、检测方法: 震荡法; 8.2、压力显示范围: 0 到 300mmHg, 具备新生儿和儿童、成人模式; 8.3、★检测模式: 手动、定时、连续、PWTt 自动测量模式和腰麻模式, 静脉穿刺模式; 9、有创血压 9.1、检测范围: -50 到 300mmHg 9.2、血压显示更新周期: 每 3 秒或报警产生时 9.3、同步音可选有创血压脉率 9.4、★具有 2 个多参数接口, 可实现双导有创血压检测; 10、温度 10.1、测量范围 0 到 45℃ 10.2、★可实现双体温检测; 11、内置心排量监护分析模块, 配置心排量缆线即可检测心排量, 测量方法: 热
--	---

		稀释法 12、主流呼吸末 CO₂ 监护 12.1、内置呼吸末 CO₂ 分析模块，配置探头即可检测患者呼吸末 CO₂ 12.2、预热时间：5 秒，响应时间：120ms 12.3、呼吸频率计数范围：0 到 150 次/分钟 12.4、★内置主流呼吸末模块，配置主流探头后可支持插管病人和非插管病人的呼吸末监护； 13、★可升级 EEG 脑电监护功能，支持 8 通道脑电监护； 14、可升级 BIS 监护功能； 15、可支持 72 小时 5 导波形的存储和回顾； 16、支持 8000 个报警历史的回顾，8000 个心律失常片段波形的回顾，1440 组生命体征列表以及全部参数的 72 小时趋势图； 17、标配的网络接口，也可选配无线模块或遥测发射器与监护网络连接, 联网后，可实现同时 16 床跨床监护功能； 18、可扩展视频输出接口，通过外接显示屏，使用双显示和主副显示功能；
3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1、工作范围： 1.1 工作气压：300-1000 毫米汞柱 1.2 工作温度：16-30 摄氏度 1.3 工作湿度：≤90% 2、技术参数： 2.1 测定原理、方式：生物电极法，微流体技术 2.2 电源：直流电源，并配有充电装置 2.3 定标：双重定标（电子定标和液体定标） 2.4 测量参数： Na, K, Cl, PH, PCO₂, PO₂, iCa, BUN, CK-MB, Glu, HCT, Lac(*), Crea(*), PT(*)/InR , ACT(*) cTnI(肌钙蛋白)、BNP（钠肽）等 2.5 计算参数：HCO₃, TC0₂, BE, Anion Gap, sO₂, Hb 2.6 重量：635 克 2.7 消耗品：除一次性检测用卡片外无其他消耗品 2.8*测试片：低温保存保质期≥4 个月 2.9 可采用样品：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脐带血、混合静脉血、体外循环

	血 2.10 适用于急诊检验,检测时间（全参数）: ≤120/秒 2.11 采样量（全参数）≤95ul 2.12 最小样品量:16ul 2.13 质控方式: 有质控品, 高、中、低三级质控 2.14 免费升级: 提供 2.15 打印机: 外接热敏打印机 2.16 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 2.17 接口: RS232 或以太网接口 2.18 配置要求: 具有后备电池、可连接 CDS 系统. 2.19 具备自诊断程序 2.20 存储检测数据数量: 5000 组 2.21 红外线扫描患者的基本信息, 节约更多时间 2.22 连接血液数据管理系统, 处理众多的测试数据 2.23 电解质用全血检查, 无需分离血浆或血清, 且结果精确 2.24 肌钙蛋白 (CTNI)、乳酸测定, 简单方便, 定量测试
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 终身维修. 2、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60</u> 日内 (日历日); 3、交货地点: 广西宜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培训目标达到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在 48 小时内修复, 以保证正常使用; 5、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 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 (竞标文件中需列出详细优惠服务方案); 6、竞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7、第一项产品为进口产品, 必须提供报关单, 否则投标无效。 8、必须出具第一项产品的厂家授权委托书, 原件核查, 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委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7.1 交货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 7.3 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交货。

八、付款方式

设备到院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货款的 85%，经验收合格后付完余款。在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位内付款。

九、违约责任

- 9.1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4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3 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

-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南宁市仲裁部门提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设备到院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货款的85%，经验收合格后付完余款。在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竞标及谈判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投标报价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投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报价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 2、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标配”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清单内容进行报价。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投标人选用优于招标文件提供的品牌、技术参数的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

序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说明中应对应发标要求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填“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正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全部内容及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需提交的资料：

- (1) 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 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前来参加的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5) 检察院出具的公告期间内无行贿犯罪的档案记录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6)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标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3) 主要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的主要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 (9)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 (10)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
- (11) 进口产品报关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 (12) 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投标）。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
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确认。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1、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六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评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开展评审活动。

(二)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由采购单位代表和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步骤：

评委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合格后，再由评委对通过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件）。

二、中标标准

1. 评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货物性能、施工方案、售后服务、企业信誉等采用百分制打分法进行综合评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财务状况, 信誉分, 售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5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50 \text{ 分}$$

2、设备性能分.....30 分

(1) 品牌分(满分 10 分)

(一档 0~3 分、二档 3.1~6 分、三档 6.1~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打分前就竞标货物的品牌集体讨论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其中属于相同品牌的分值应统一。

(2) 设备性能分(满分 20 分)

(一档 0~7 分、二档 8~14 分、三档 14~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打分前就竞标货物的设备性能统一讨论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技术方案分10 分

一档: 0~3 分, 技术方案一般, 评定为一档。

二档: 3~6 分, 技术方案良好, 说明场地规划, 以图纸形式提供评定为二档。

三档: 6~10 分, 技术方案优秀, 提供详细的技术指导及设备安装方案, 评定为三档。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场地规划, 以图纸形式、技术指导及设备安装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 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4、售后服务分10 分

一档: 0~3 分, 售后服方案一般, 评定为一档。

二档: 3~6 分, 售后服方案良好, 评定为二档。

三档: 6~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优秀, 评定为三档。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等售后服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 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三) 综合总得分=1+2+3+4。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